

2022 年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高新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盐业等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加强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配合开展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相关工作，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上级制订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高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辖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

度。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协调辖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和分类管理原则，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

管理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处置工作。

（十八）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分局内设股室共 8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执法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信用风险监管与知识产权股、标准计量质量与认证认可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股。人员共有行政编制 15 名，工勤编制 3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98. 32	本年支出合计	298. 3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8.32	支出总计	298.3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8.32	2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2	2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32	2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8.38	2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8.32	256.32	42.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2	256.32	42.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32	256.32	42.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8.38	2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	9.22	8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71	18.71	8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	0	7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	0	19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8.32	本年支出合计	298.3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8.32	支出总计	298.3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8.32	256.32	42.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2	256.32	42.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32	256.32	42.00
[2013801]行政运行	228.38	228.38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	9.22	8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26.71	18.71	8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7	0	7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	0	19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6.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8.4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9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1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7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 0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 2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 2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 2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 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 3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 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 6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 59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 9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07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09	29.09	0.00	0.00
“三公”经费	9.30	9.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8.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3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98.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3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科目调整至工资和福利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3.9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 万元，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及打印机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